

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江山欧派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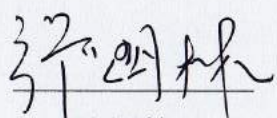
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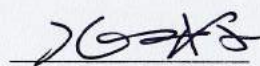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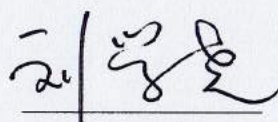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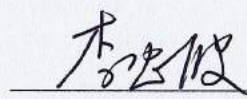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国 林


张 文 标


刘 学 尧


李 忠 波

2017年8月18日